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60號

上訴人 陳明城即陳明城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王柏棠律師

被上訴人 三達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陵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孟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3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之廠房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上訴人辦理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及重點監造等事宜（下稱系爭設計），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酬金含設計及監造共160萬元，分5期給付，伊已於106年11月24日給付第1期簽約款，第2期款20萬元（下稱第2期款）原於取得變更設計建照核准時方須給付，因上訴人請求於107年1月30日預先給付；又上訴人要求伊代墊繳納予建築師公會120萬元（下稱代墊款，與第2期款下合稱系爭款項），約定於建照變更設計取得後退還，惟因上訴人延誤履約期限重大，未依約於107年1月15日取得變更設計建照，且有設計成果不合格等諸多缺失等可歸責事由，雙方同時於同

01 年3月21日口頭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伊恐口無憑，復於同年3
02 月26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經上訴人於同年3月27日收受，
03 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等情。爰依民法第179
04 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自107年4月2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
06 給付，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
07 訴（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反訴部分，已敗訴確定，非本件審理
08 範圍）。被上訴人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間請伊就前委由訴外人
10 大禧國際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大禧事務所），就系爭工程辦
11 理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重點監造等事宜（下稱原設計），
12 進行變更設計，伊於簽約前，即依其意完成初步變更之建築
13 圖說，然兩造於106年12月13 日簽約後，被上訴人於翌日即
14 要求另作重大之變更設計，伊積極配合完成，並就變更後設
15 計申請建造執照，被上訴人係於對伊不利時點任意終止系爭
16 契約，伊無可歸責事由，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款項。若認被
17 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則因被上訴人任意終止系爭契約，
18 致伊受有損害，依民法549條第2項規定，伊得請求被上訴人
19 給付設計與監工費160萬元、重大變更設計費用218萬8116
20 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180萬元，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
21 付198萬8116元（下稱系爭債權），爰以之與系爭款項為抵
22 銷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判命上訴人
23 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24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5 請均駁回。

26 三、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12月13 日簽訂系爭契約，伊
27 委託上訴人辦理系爭設計；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系爭契
28 約酬金（含設計、監造）合計為160萬元，分5期給付，伊於
29 106年11月24日給付第1期簽約款40萬元，於107年1月30日預
30 先給付第2期款20萬元，並為上訴人代墊其應繳納予建築師
31 公會之120萬元；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向新北市建築師公

會提出「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書」，該公會於107年2月27日退件，嗣伊向新北市工務局撤回申請，於107年3月26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請求5日內返還，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收受，伊另於107年4月6日與訴外人傅紀宏建築師（下稱傅建築師）簽約，委任其辦理系爭工程之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下稱傅建築師設計），傅建築師完成變更設計後，於同年6月15日送件，同年9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等情，有系爭契約、支票、請款單、網路銀行交易明細、代繳紀錄、存證信函與回執、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傅建築師送件申請書、新北市工務局107年9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748411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3-37、43-47、207、339-3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已終止，上訴人應返還伊第2期款20萬元及代墊款120萬元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一、簽約款：簽約時給付40萬元。二、取得變更設計建照核准時給付20萬元……」，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頁），是被上訴人於簽約時應給付40萬元，而於取得變更設計建照核准時始須給付第2期款20萬元。又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代墊其應繳納予建築師公會之120萬元，並簽立代繳紀錄，記載：「此筆為建築師公會代墊款，於建照變更設計取得後（10日內）退回被上訴人」等語，被上訴人已交付上訴人面額120萬元之支票，亦有卷附支票及代繳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7頁），上訴人對於已收受系爭款項，及未取得變更設計建照等情，既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45-246頁、本院卷第316頁），堪認上訴人並未完成契約約定事項。被上訴人業於107年3月26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系爭契約於該

01 日發生終止效力，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即乏依據，被上訴
02 人自得請求返還。

03 (三)上訴人抗辯：兩造簽約後，被上訴人於翌日即要求另作重大
04 變更設計，被上訴人係於對伊不利時點任意終止系爭契約，
05 伊無可歸責事由，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款項云云，並聲請就
06 「原設計、系爭設計」、「系爭設計、傳建築師設計」，各
07 有無功能、結構、使用內容之變更等事項進行鑑定。惟查：

08 1.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09 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10 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又按工作之完成，係基於定
12 作人之利益及需求，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
13 或利益時，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
14 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最高法院107年
15 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觀之系爭契約之前文，記載為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辦理建築
17 執照變更設計及重點監照等事宜（見原審卷第25頁），可見
18 上訴人就系爭工程為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本為契約之約定事
19 項。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設計重大變更時，變更
20 設計費（二變）計算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並由乙方逕向
21 業主請款」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足見兩造係約定若設
22 計重大變更，雙方另行協議之；則兩造既未另為協議，無從
23 認定被上訴人有要求上訴人就系爭工程設計另作重大之變
24 更，上訴人執此主張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事由云云，尚不可
25 採。

26 3.又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提出「第1次
27 變更設計申請書」，該公會於同年2月27日退件，有第1次變
28 更設計申請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07頁），可知係因
29 上訴人提出之申請書遭退件，致未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
30 復依兩造於履約過程之LINE群組對話內容（見原審卷二第
31 135-200頁），上訴人之受僱人即訴外人謝文瑜於退件後之

01 107年3月1日表示：「展延已掛入…會打電話問承辦進
02 度」，同年月3日表示：「…補正公文回來後，再審圖前都
03 可以抽換」（見原審卷二第192、193頁），被上訴人人員於
04 同年月14日表示：「目前結構平面圖因CAD與PDF檔內容不
05 符，結構部分暫時停止」（見原審卷二第198頁），上訴人
06 於同年月15日表示：「結構賴博士致電稱因結構高度頻變，
07 要求2倍原定金額」，被上訴人人員旋即回覆上訴人有誤
08 會，結構高度等沒有變更過，並通知上訴人系爭工程仍進行
09 復審程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8-199頁），於同年月21日
10 表示：「抱歉，我們最後決定停損，所以明天下午3點約在
11 你辦公室討論停損細節」，上訴人表示：「了解」等語（見
12 原審卷二第199頁），可見雙方於退件後仍在商議進行復審
13 程序，堪認上訴人於該時並未完成取得變更設計建照核准所
14 需之設計。

15 4.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就「原設計、系爭設計」、「系爭設計、
16 傳建築師設計」，各有無功能、結構、使用內容之變更等事
17 項，囑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鑑定單位）鑑定，結果
18 為：「原設計、系爭設計」之差異點有11處，變更比例約
19 58%；「系爭設計、傳建築師設計」之差異點有16處，變更
20 比例約84%，現場係依傳建築師設計核准案施工，有鑑定報
21 告在卷可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6-7頁），則系爭設計與原
22 設計之變更比例約58%，被上訴人就系爭設計另囑請傳建築
23 師設計，其變更比例約84%，顯見傳建築師設計確有重大變
24 更，系爭設計有未達系爭契約欲達成目的之情形，上訴人未
25 完成取得變更設計建照核准所需設計，被上訴人認系爭設計
26 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於上訴人工作完成前終止系爭契約，
27 自難認係於對上訴人不利時點任意終止系爭契約。而上訴人
28 對於退件原因有何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乙情，亦未能舉證證
29 明，其抗辯被上訴人係於對其不利時點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云
30 云，即不足採。

31 (四)查系爭契約之酬金給付，約定依簽約、取得變照執照、申報

01 開工完成、主結構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各階段分次給付（見
02 原審卷第25-27頁），足徵系爭契約報酬係依進度為給付。
03 上訴人提出「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書」既遭退件，且於系爭
04 契約終止時，尚未完成取得變更設計建照核准所需設計，上
05 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則上訴人受領
06 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07 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該140萬元，核屬有據。

08 (五)上訴人另辯稱：如認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因其任意終止系
09 爭契約，致伊受有損害，依民法549條第2項規定，伊得以系
10 爭債權與系爭款項為抵銷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11 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並無理由，認定如前；且本件有關上訴
12 人是否受有損害部分，業經其提起反訴，並為原審判決其敗
13 訴，因上訴人未上訴而告確定，是上訴人未受損害部分已生
14 既判力，不得再行主張損害，並無系爭債權存在。則上訴人
15 辯稱得以系爭債權與系爭款項為抵銷云云，即乏所據。

16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0
17 萬元，及自107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19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20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8 法 官 陳君鳳

29 法 官 邱靜琪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上訴人合併抵銷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

01 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
02 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04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05 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
06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7 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淨卿